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華聲紙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宋宸誌即宋鎮強
被　　告　陳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5 萬1,180 元，及自民國104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中小企業銀行）已於96年9 月8 日奉准與原告合併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花蓮中小企業銀行一切權利義務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 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 號函影本1 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，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3條中段約定：「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與貴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或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」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及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、第8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向全體股東為之。經查，被告華聲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生紙業公司）業已於107 年8 月3 日經台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0758035600 號函命令解散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由清算人為華生紙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惟該公司並無向法院呈報選任清算人或聲請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3 月20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90005324號函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華生紙業公司資本總額500 萬元，被告宋宸誌即宋鎮強（下稱宋宸誌）之出資額為500 萬元，而為華生紙業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3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華生紙業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又華生紙業公司未選任清算人，則原告以華生紙業公司全體股東即宋宸誌為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聲紙業公司（單一被告逕稱其名，全體被告合稱被告）於93年7 月19日邀同宋宸誌及陳國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自93年7 月20日起至98年7 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2.88%計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依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

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華生紙業公司在94年8 月24日（應繳日期為94年8 月20日）繳付完第13期本息後即違約未再繳付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均無效果。系爭借款除獲償本金24萬8,820 元及至94年8 月19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餘部份迄未受償。又依被告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第5 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是系爭借款均已屆期，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 萬1,180 元，及自94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華聲紙業公司、宋宸誌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之前借貸的款項是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貨款，宋宸誌現在已經68歲，沒有辦法清償債務。而且系爭借款是92年借貸，清償至94年，原告經過10幾年才來請求，利息及違約金超過5 年部分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陳國隆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但是我無力償還借款，利息及違約金罹於時效部分，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

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華聲紙業公司向原告借款150 萬元，並約定自93 年7 月20日起至98年7 月20日止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惟華聲紙業公司於94年8 月24日繳款後，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。又華聲紙業公司未如期清償債務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務，即負有返還之義務。而宋宸誌、陳國隆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㈡、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（最高法院10 7 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）。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，表示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，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連帶保證為保證之一種，除性質上不相容者外，均適用一般保證之規定，於主債務消滅時效完成時，因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，倘連帶保證人不得援用主債務人之時效利益，則於其全部清償後，尚得向主債務人為全

部求償，無異剝奪主債務人之時效利益，故無民法第276 條第2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參以民法第742 條第1 項規定，主債務消滅時效完成後，連帶保證人自得拒絕給付，以免輾轉求償之複雜關係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授信契約書第3 條第2 項、第4 條第4 項、第6 條分別約定：系爭借款自93年7 月20日起至98年7 月2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以年利率12.88%計算；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餘額，自遲延日起，逾起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。又華生紙業公司自94年8 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剩餘借款125 萬1,180 元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原告自94年8 月21日起即可請求，而原告係於109 年4 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蓋用於起訴狀首頁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 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系爭借款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尚未罹於時效；惟系爭借款之利息部分，自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起回溯5 年即104 年4 月16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時效，此部分既經被告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則其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 萬1,180 元，及自104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付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

件原告僅就其請求利息部分為部分敗訴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連帶負擔，併此說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